

以正确政绩观审视“三把火”

谢兵良

“新官上任三把火”，通常被用来形容上任者履新之初打开工作局面的想法和做法。在《摆脱贫困》一书中，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三把火’该不该烧，什么时候烧，烧什么，都要从实际出发。要多深入群众，多做调查研究，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而后审时度势，该烧则烧，不该烧决不赶时髦，勉强‘烧火’。”这一重要论述体现着树立正确政绩观的深刻内涵，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员干部履新到岗，面对组织重托、群众期待、事业要求，必须深入思考、正确作答“三把火”要不要烧、怎么烧、何时烧的问题。“三把火”表面是思路方法、行动力度的集中体现，实质是政绩观的外在表现，是初心使命、责任担当、作风形象的集中展现。“三把火”如同一面镜子，映照出政绩观是

否端正、宗旨意识是否牢固、工作作风是否务实，折射出党员干部的从政之道、为政之德、施政之要。从这个意义上讲，“三把火”该烧则烧，这种想干事、能干事的热情与激情，体现了履职尽责的锐气与担当，值得肯定与鼓励。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三把火”为谁而烧，烧在何处，体现根本立场，容不得半点犹豫、丝毫偏差。只有立场端正，“三把火”才烧得有价值、有意义；反之，立场偏了，火越早、越猛，危害越大。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肩上的责任皆由党和人民赋予，履职尽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是为民造福。因此，“三把火”只能为人民、为发展、为事业而烧，绝不能为个人面子、职务升迁而烧。必须始终将群众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把老百姓安危冷暖捧在手中，聚焦民生热点、发展卡点、治理难点，把“三把火”烧在群众最需要处、事

业最关键环节。

“三把火”如何烧，烧得怎样，考验党员干部的工作本领与成效。既要积极作为、抢抓时机，又要蓄势而为、把握“火候”，这样才能把火烧得准、烧得旺、烧得实。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刚到新岗位便急于点火造势，情况不明却决心大；有的热衷“另起炉灶”，对前任的正确路子也推倒重来；有的偏爱“大干快上”，上任伊始就“全面开火”，盲目上项目、铺摊子。这些“功利之火”“虚妄之火”，看似轰轰烈烈，实则劳民伤财，既损害事业发展，又透支群众信任，危害极大、影响极坏。

烧好“三把火”，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谋定而后动。习近平同志在地方工作时，始终坚持调查研究先行，用大量时间深入基层、走访群众、摸清实情，在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的

基础上，审时度势、科学谋划、系统部署。在河北正定提出“半城郊型”经济发展路子，在福建提倡念好“山海经”，在浙江统筹城乡发展、擘画“千万工程”，在上海探索特大城市管理新模式……这种清醒与定力、彰显的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体现的是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和担当。历史和实践反复证明，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开展扎实的调查研究，把发展基础、资源禀赋、矛盾问题、群众意愿都摸清摸透；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兼顾工作连续性和开拓性；必须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不忙于推开、不急于求成、不追求一蹴而就。只有烧准符合实际的“实火”，烧好长远发展的“文火”，烧旺破解难题的“真火”，才能使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事业行稳致远。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新任任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多些深思熟虑，不搞盲目蛮干；多些为民情怀，看淡个人得失；多些久久为功，防止急功近利。以实干立身、以实绩立信，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不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中展现新担当、作出新贡献。

（原载《人民日报》2026年3月27日第9版）

决策是施政之始、成事之基。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衡量决策是不是科学，根本看是不是得到人民群众赞成和支持，是不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那种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表态、拍屁股走人的‘三拍’现象，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当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扎实开展。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坚决防止和纠正“三拍”歪风，以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筑牢干事创业的根基，努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三拍”现象，本质上是政绩观错位的具体化表现。拍脑袋决策，是将主观意志凌驾于客观实际之上，以经验主义代替调研论证；拍胸脯表态，是用空洞承诺掩盖能力不足的短板，是好大喜功、急功近利的外在表现；拍屁股走人，是将烂尾项目、财政包袱与民生难题等留给继任者，问题的关键是缺乏担当。“三拍”往往前后相继，形成“决策随意—执行首动—问责空转”的恶性循环，既浪费公共资源，又耽误事业发展，必须时刻警惕、坚决破除。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谨防“三拍”现象，首在坚持人民至上。决策的方向盘，只有对准“民心”的坐标，才能驶向政通人和的大道，而决策一旦偏离民心，注定会劳民伤财。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历史生动说明，坚持人民至上，从来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贯穿决策全过程的具体行动。要问需于民，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惠民于实，把“群众受益”作为根本目的；交由民评，把“群众满意”作为最高标准，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真正实现决策为民的初心。

治国常经，而利民为本；政教有经，而令行为上。谨防“三拍”现象，贵在遵循客观规律。规律是事物发展的内在逻辑，施政决策只有契合规律，才能行稳致远。遵循客观规律，关键在于深入调研、科学决策。必须坚持调研先行，摸清“底子”，防止“拍胸脯表态”；坚持专业支撑，找准“路子”，确保决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自然规律；坚持动态纠偏，对不适应发展的决策及时调整，防止“一错到底”。这样，才能让决策行得通、落得实、见长效。

法者，治之端也。谨防“三拍”现象，要在强化制度约束。2019年9月开始施行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设定为刚性门槛，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让权力运行有约束、决策失误有代价。从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在城市管理中盲目决策、机械执行，到广西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不顾当地实际条件强行推动建设瑶汉养寿城文旅项目，教训深刻警示：决策不能依个人好恶“拍板”，必须靠制度笼子管权。健全制度约束，核心在于筑牢防线。必须完善合法性审查与风险评估程序，积极发挥法律顾问、智库专家的把关作用，并严格落实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决策档案留痕与倒查机制，对盲目“拍板”造成重大损失者严肃追责。只有把制度贯穿决策全过程，才能从源头上铲除“三拍”现象滋生的现实土壤。

锐始者必图其终，成功者先计于始。决策关乎民生福祉，连着党心民心、系着发展全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需要每一名党员干部都牢记决策为民的初心，坚决反对“三拍”现象。唯有如此，才能让每一项决策都得到群众拥护、经得起实践检验、不负历史重托，以科学务实的施政，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

（原载《人民日报》2026年3月25日第9版）

『三拍』本质上是政绩观错位

侯金亮

把握政绩观的“无我”与“有我”

尉承栋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心无旁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领导干部干事创业，必须树牢正确政绩观，把握好“无我”与“有我”的辩证法，既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也要有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以“无我”成就“大我”。

坚持人民至上，追求“无我”的境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离开了人民，我们就会一事无成。无私者，可置以为政。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时刻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追求的正是“无我”的境界。领导干部开展工作，心中有没有装着群众，是不是一心一意为老百姓做事，得到的结果和效果都是不同的。如何处理好公与私、小我与大我的关系，更好造福于民，考验领导干部的政治立场和党性修养。“无我”的境界，为的是大公、守的是大义、求的是大我。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领导干部都不能忘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能丢掉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在日常工作中做到时时处处以人

民利益为先，多考虑百姓福祉，少强调个人辛苦，切实为人民群众解决急难愁盼，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同甘共苦，站在一起、干在一起。

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深刻批判了主观主义的学风和态度，即“不注重研究现状，不注重研究历史，不注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应用”。主观主义反映到政绩观上，往往是“自我”意识太浓，从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出发，以至于忽视客观规律，背离发展目标，这正是有些领导干部患上急于求成、盲目冒进“政绩冲动症”的根源所在。“无我”的作风，是对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坚持，要求克服小我的立场和利益，从客观实际出发，使主观愿望符合客观实际，在遵循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推动事业发展。加强调查研究，多走进基层、多深入群众，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从而使对策和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

能否跳出“小我”的局限，从全局高度看问题、从整体角度想问题，反映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思想格局。我们常讲“全国一盘棋”，既然是“一盘棋”，领导干部就既要当好各自岗位的

“棋手”，也要善于从下好整盘棋出发落好子。有时候，工作之所以顾此失彼，未必是能力问题，可能是视野问题、格局问题。诚然，不同地区、不同领域有不同的目标任务，也有不同的政策优先选项，但如果想问题、作决策仅仅从本地区本部门利益出发，结果往往达不到最优解。为政之道，得其大者可以兼其小。领导干部既要立足本地区本部门职责定位、做到“有我”，也要善于将自己摆进全局、做到“无我”，既谋一域也谋全局，既争一域之光又添全局之彩，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创造性地落到实处。

追求“无我”，也要正确看待“有我”。客观来说，“有我”是履职尽责的需要，每个领导干部在各自负责的岗位上都有不同的业务特长，应当注重用好自身优势，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敢于善于担当作为。当急难险重任务来临时，多一些“有我”；在个人名与利面前，多一些“无我”，把“有我”和“无我”统一在为党和人民履职尽责的实干行动上，努力创造人民群众认可的过硬业绩。

（原载《人民日报》2026年4月1日第9版）

深化晋中新疆区域协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晋中市委党校 尉承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党委党校 李欣

巍巍太行与皑皑天山遥遥相望，三晋大地与西域边疆血脉相连。在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指引下，晋中市与对口支援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以产业协作激活发展动能、以民生改善凝聚民心力量、以文化交融厚植家国情怀，在跨越千里的携手同行中，不断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晋疆大地深深扎根、枝繁叶茂。

一、产业建疆：激活造血功能，共绘发展同心卷

产业协作是晋疆携手的坚实根基，更是助力边疆群众增收致富的核心路径。晋中市立足五家渠市资源禀赋，聚焦红旗农场等重点区域，将有机旱作农业技术、标准化生产理念与边疆特色产业深度融合，以“授人以渔”的精准帮扶，激活当地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在红旗农场，晋中农业专家扎根田间地头，手把手指导各族群众发展标准化养殖、特色种植，从土壤改良、良种选育到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全程提供技术支撑，让曾经粗放的生产模式向精细化、科学化转型。同时，两地搭建“晋疆产销对接”平台，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推动农场的优质牛羊肉、特色果蔬、有机杂粮等产品走出新疆、走进山西市场，实现“边疆产、内地销”的良性循环。从农业技术的落地生根到特色产业的发展壮大，从单一产品的输出到全产业链的协作，晋中以产业援疆为纽带，让边疆各族群众在共同发展中共享成果，在增收致富中增进团结，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筑牢物质根基。

二、民生援疆：筑牢幸福根基，共谱团结暖心曲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晋中市始终把改善民生作为援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80%以上的援疆资金投向民生领域，聚焦北塔山牧场等偏远地区，着力解决各族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凝聚人心。在北塔山牧场，一条条通村连户道路顺

利建成，彻底解决牧民出行难、运输难问题；一批批水利设施升级改造完成，引雪山融水灌溉广袤草场，破解草场缺水、牲畜饮水难题，让戈壁草场焕发生机。晋中选派医护人员定期深入红旗农场、北塔山牧场，开展巡回义诊、健康咨询，为牧民免费诊疗、发放药品，把健康服务送到家门口，改变当地群众“小病拖、大病扛”的传统观念。一批批支教教师远渡家乡，扎根农场、牧场校园，不仅传授知识，更带来先进教学理念，通过“师徒结对”“同课异构”等方式助力当地教育质量提升。晋中市与五家渠市建立干部双向挂职、专业技术人员互派、基层群众互访常态化机制，推动“嵌入式”社会结构建设，打造民族团结小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结对认亲活动。晋中市以民生援疆为桥梁，让各族群众在共享发展成果中感受祖国大家庭的温暖，让民

族团结之花在边疆常开长盛。

三、文化润疆：厚植家国情怀，共筑精神同心桥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凝聚人心的精神纽带。晋中市充分发挥三晋文化资源优势，以文化润疆为铸魂工程，推动晋疆文化深度融合，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植根于各族群众心灵深处。为打通文化交流壁垒，晋中组织优秀教师赴五家渠市开展普通话教学培训，在红旗农场、北塔山牧场设立“双语晨读角”，支持当地学校搭建远程教育平台，助力各族群众尤其是青少年学好、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晋中把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作为重点，推动两地学校“手拉手”结对，支持内高班、预科班建设，开展多样文化交流活动。晋中剪纸、皮影、晋剧等非遗项目走进五家渠市

以科学立法引领移风易俗

晋中市委党校 史江鹏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发挥党员干部带头和村规民约引导作用，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推进突出问题综合治理。自古以来，正风俗就被认为是求治之道、为政之要，原因在于风俗的变迁会影响百姓的生活状态甚至是人的思想，进而“迁染民志”，故移风易俗是国家治理、尤其是基层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40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已步入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整体社会格局及人际关系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移风易俗面临的形势任务，将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更多且更有效的治理方式，将移风易俗上到法治层面是其中之一。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自古法律与风俗习惯就不可分割，奉行“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理念，重视礼法结合。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既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相契合，易被国民心理认同；更是全面依法治国大背景下的必然要求，是“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有效举措。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法治建设，立法先行。2019年，由中央11个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为推动移风易俗工作指明了方向。在各地的实践和摸索过程中，一些地方制定地方性法规，通过立法的方式推进移风易俗，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从理论上讲，移风易俗之所以能够通过立法来取得更好的治理效果，得益于将移风易俗从道德层面上升至法治层面。在基层社会治理中，风俗习惯以不成文的方式发挥着隐性作用，这往往会表现出一种从行为到观念的顽固性，或是良俗或是陋习的某种风俗一旦成熟，仅仅通过宣传、教育的道德影响方式将其改变是很难获得预期成效的，这也是之所以需要引入法治来支持和保障移风易俗的原因。“法立于上，教弘于下”，全国多地的实践已证明，通过地方立法助推移风易俗工作不仅是可行性的，而且是必要的。

2019年，晋中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通过《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条例倡导的文明行为中就有“倡导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是移风易俗在具体制度中的落实，但其中并没有相对系统地涉及移风易俗内容，相关行为规范的规范也不完整。2023年8月2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婚丧习俗改革试点，为期两年，其中，晋中市榆次区被确定为婚俗改革试点，太谷区被确定为丧俗改革试点。目前来看晋中市移风易俗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尚没有专门的地方立法，缺乏移风易俗工作的原则性规定和制度性保障，相关体制机制还不健全，解决这些问题的紧迫性已日益凸显。

制定具有晋中特色的移风易俗地方性法规，必须注意以下几方面问题。首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相关规定，不得越权立法，在立法精神、原则性表述和技术性条款上均不得与其他上位法冲突，确保立法的合规有效。其次，立法既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更要结合晋中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在法规的章节编排、概念表述、具体原则、奖补惩处等内容上充分借鉴其他地方经验做法的同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晋中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第三，注重实地调研，尊重了解地方风俗习惯，借鉴和吸收民间规范。立法要为风俗留出必要空间，绝不可以“一刀切”地强制变革习俗，必须充分了解晋中本土人情，对良俗、陋俗有清晰准确的判断，充分考虑群众接受程度，不搞强制命令，地方立法一定要让群众信服，避免适得其反。最后，对地方立法的局限性要有清醒的认识，移风易俗的也不例外。在内容上，无论是对良俗的支持还是对陋俗的约束，即便是极具地方特色的立法也难免有未尽之处，这是法律法规必须留给民间规范的空间。在实践中，风俗的改易包括思想和行为，二者不可或缺，立法之外的执行尤为重要，法规的出台并不能一劳永逸，要不断推进风俗朝着好的方向转变，需要领导干部和群众的共同努力。



求 實

主办：中共晋中市委宣传部
电话：0354—2636306
邮箱：jzxcbllk@163.com

市城区蒲河湿地公园